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YUAN BANK CO., LTD.*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6)

關於合資格二級資本工具發行完畢的公告

茲提述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8年1月21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8年2月22日的通函。在本行於2018年3月16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本行已獲批准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合資格二級資本工具。

本行近期已取得河南銀監局（前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河南監管局」）發出的批覆以及中國人民銀行發出的批准，據此，本行已獲批准發行最多達人民幣100億元的合資格二級資本工具。

本行於2018年9月26日於該額度內在全國銀行間市場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100億元合資格二級資本工具。本次債券名稱為「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二級資本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00億元，品種為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在第5年末附發行人贖回權，票面利率為5.20%。

本期發行的合資格二級資本工具的募集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充實本行二級資本。

承董事會命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竇榮興
董事長

中國，鄭州市
2018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竇榮興先生、王炯先生、李玉林先生及魏傑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喬成先生、李喜朋先生及弭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賈廷玉先生及陳毅生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